

漢陽縣誌

(送审稿)

政 权

汉阳县志编委会

一九八七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清末政权机关.....	(1)
第二章	国民政权机关.....	(3)
附	汪伪汉阳地方政权.....	(11)
第三章	人民政权机关.....	(13)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	(13)
第二节	人民政府.....	(22)
第三节	政 务.....	(30)

政权机关篇

封建帝王统治时期，县内政权机关为县衙署，设知县1人，俗称“县太爷”或“父母官”，集军、政、司法大权于一身。辛亥革命后改知县为知事，个人独裁仍沿袭未变。1927年北伐胜利，国民政府改知事为县长，继续奉行一长专制。1945年抗日胜利，国民政府在全球人士竭力要求“民主立宪”的呼声下，县内始有“参议会”的设置，但仍不可能起到遏止县长独断专行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宪法规定县人民代表大会为县一级地方最高权力机构，政府为权力执行的行政机关，直接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政权属性和建国前比，发生根本变化。

第一章 清末政权机关

清朝末年，本县地方行政机构称为县衙署，又称县正堂，由封建君主指派1名知县总揽全县军政大权，为地方最高行政长官。知县以下设典史、教谕、训导各1人，巡檢5人，驿丞1人，把总1人，襄助知县管理各项行政事务。衙署下有吏、户、礼、兵、刑、工6房（后又加1仓房），每房由1名“经丞”为首，房书3~10余人，统称为胥吏、书办。户房又分户粮房和税契房，分别管理民间土地买卖、承粮过户，征收田赋和印发契约等事项。各房经丞、房书多为世袭制，如本籍吴秀山、舒福等人就是世代为胥吏，父传子，子传孙，

他们地方情况熟悉，门路通达，即使知县也得让他三分。因此，他们敢于恣意凌辱欺压百姓。衙署还设有皂、壮、快3班，皂班管笞杖枷号和刑杀等事；壮班管侍从县官出巡，鸣锣开道，保卫安全；快班分捕快、马快两种，捕快管缉拿盗匪，拘捕普通刑事罪犯，马快管送公文。各班班头称为卯首，卯首下有总役、头役、散役和无名白役，各班人数不限，少则10余人，多则上百人，统称差役，其地位比胥吏低一等。此外，在县内较大的市镇，如蔡甸、蒲潭等地设有巡检司6处，为县署的派出机构；境内陆地，每10里设1铺，全县共10铺，每铺有铺司1人，铺兵4人；沿江设有塘汛，外江13处，内河7处，每处各有兵丁监守，为颁布指令、传递公文的站口；城区驻有“汉阳协营”，定领兵员361名；水上另设水司，作为维持本县境内治安的地方武装。

所有胥吏、差役，一律没有薪俸，全靠民间发生田土、婚姻等讼案或在征收赋税中索取钱财。一般吏役在四乡各有领地（俗称坛门）如谁管某乡买卖田宅，立契过户；谁管某乡田赋税契；谁管某乡民刑讼案等，每成一事，都要从中分成取费。尤其是分官讼事的胥吏获利更多，他可直接操纵讼事如何进行，为诉讼人勾结县官的内眷，幕反买通关节，打赢官司；不少吏役靠包揽词讼，成为富豪之家。

第二章 民国政权机关

辛亥革命以后，改知县为知事，汉阳县首任知事为江苏籍姚济苍。县衙更名为县知事公署（后改行政公署），废除三班六房旧制，改设一、二两科，知事兼理司法，配承审员1人，承办全县民、刑诉讼。署内设警备队，有队兵50余人。旧时的胥吏，书办改为科员，司事等职称，一切催粮、传票等事仍由清代遗留下的差役承办。自民国元年（1912）到民国十五年，汉阳县更换11任知事，每任照例是坐堂点卯，升堂理事；吏役也是父死子继，兄终弟及，旧衙门的陈规陋习多数沿袭未改：如旧胥吏，卯首吴秀族、舒福等，一直出入县署，横行乡里，道略侧目，民众敢怒而不敢言；旧差役蔡炎、余士坤、殷茂、徐传正等，都在县城开设旅店，充当“歇家”（供诉讼人住留歇脚的地方）；包揽民间词讼，谁的钱花得多，谁的官司就可以赢，他们天天希望有人告状，拿到票子拿到钱，一到被告家就勒索钱财酒食，翻箱倒柜，甚至殃及左邻右舍。如遇命案验尸，他们可以颠倒黑白或以重报轻，或以轻报重。每一案终，原、被告双方多数是倾家荡产。县内下属行政机构已废除里坊旧制，将全县划为13个区，区设自治局，规定委员由地方权绅充任，他们视此为升官发财的好机会，所以互相倾轧，争夺席位，以权谋私，民众极为不满。第七区（永安堡）乡民为自治局编了这样一幅对联。上联是：“一群议事公，公不言公，公理何在，公心何在，无非借公谋利益；”下联为：“四个自治局，局中

斗局，局内者甜，局外者苦，怎能了结得和平。”

民国十五年（1926），北伐军攻克武汉，对县地方政权进行了重大改革，知事改称县长：首一任县长为黄安人肖管充任，县政府设一、二、三科和教育、财政、水利三局，县长再不兼理司法事务，由省高等法院直接委派司法委员1人，助理2~3人，独立行驶司法职权，旧的胥吏、差役多被淘汰。为遏止地方封建势力，打击部分权绅继续鱼肉人民的嚣张气焰，成立“汉阳县审判土豪劣绅委员会”，由国民党县党部，县国民政府和工会、农会、妇女协会等人民革命团体各派代表组成。县长兼主任委员；原有的区保卫团宣布废除，由区乡农会行使基层政权的职能，人民生活暂时得到安定。民国十六年胡宝琛接任汉阳县长，责令四乡张贴布告，鼓励妇女放足，“词意恳切，收效甚巨”。

民国十六年（1927）七月十五日，汪精卫、唐生智等发动反革命政变，桂系军阀派广西人白润苍任汉阳县县长，区、乡农会全遭破坏，土劣集团东山再起，白色恐怖笼罩全县。民国十七年初，为彻底清乡反共，成立“汉阳县清乡委员会”，白润苍兼主任委员，国民党县党部整理委员会干事钱云阶兼副主任委员，区保卫团又告复活。同年，国民党湖北省政府举办“训政人员训练班”，培养实施训政干部，本县随即筹组自治性质的区公所，代替原区保卫团。民国十八年春，蒋介石夺取了桂系军阀在湖北的统治，县级政权无多大改革，仅

废除司法委员一职，县内一切民刑诉讼划归武昌地方法院受理。民国十九年，本籍黄宝实接任县长，自兼保安大队长，对川阳革命苏区进行疯狂镇压，大肆屠杀革命群众。

民国二十年，蒋介石在武昌设立“豫、鄂、皖剿匪总司令部”，自认总司令，实施所谓“三分军事，七分政治”的剿“匪”方针，汉阳县地方政权作了四项重大改革：（一）改革县政府组织，将教育、财务、水利³局分别并入政府各科；第一科管民政，第二科管财政；第三科管教育，第四科管建设，第五科管军事，另设警佐、会计、合作指导³室。（二）分区设署：划蔡甸、新沟、柏泉、麦山、永安、新滩及城区共7个区，区设行政公署，每区配区长1人，主任区员1人，区员2~4人，巡官1人，书记和助理书记各1人，主管全区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和地方治安等事务，不久又归并为四个区（黄陵为一区，蔡甸为二区，柏泉为三区，新滩为四区），各区增设“建设委员会”，吸收地方绅士参加，办理所谓乡村建设事宜，实际上一事未办，机构形同虚设。（三）改革保甲制度。变原来1门1户为1灶1户，10户为甲，10甲为保，规定每5户之间连保连坐，订立约法，如其中有1户1人“犯法”，其余4户同样论罪。对于“不放心的居民，即列为监视户，由保内居民负监视的责任。保以上设保长联合办公处（简称联保处）。联保主任先是在保长中推选兼任，后来改为委派，他可以直接处决民刑诉讼，升堂问案；保长有征兵派款之

权，可以肆意搜刮压榨人民。（四）建立县政收、支、存、核四权分立的财务制度，县府二科主管财务行政，会计室由省国民政府委派主任监督支出，再由地方士绅组成“财务委员会”负责核签各项实际支出的意见；另设县金库，负责保管现金。

民国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芦沟桥事变，汉阳地方政府及其所属机构并无重大改革，只是将汉阳县社会军事训练总队改称为“汉阳抗日自卫总队”，不久又成立“汉阳县抗战动员委员会”，由县国民党党部和县政府负责人及社会知名人士组成，县长张导民兼主任委员，主要任务是办理征募军用物资和筹集抗战经费。张导民借此机会大肆贪污中饱。如征粮时，每一粮单勒令增收银元0.1元，全县17万张，共1.7万元纳入私囊；他还主持在汉阳北门修筑防空壕12个，全用城楼旧砖，民伕全部无偿劳动，他又从中贪污2,500多元。次年，县财委副委员长戴云阶等联名向武昌中级法院告发，民众也赶印200多份状纸分送到中央和省各个机关，可是张导民不仅没有受到制裁，反而升迁为广东省财政厅长，为此汉阳县民众无不气愤填膺。

民国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日军侵入汉阳县城，县长肖液亥先迁县府于城郊荒五里，不久迁永安堡。十月，肖见危知惧托辞隐退，由本籍陈绳武接替汉阳县长，县府迁消泗，转新邦，翌年二月再迁侏儒山，县府的下属机构，保持有民政、财务、教育三科，秘书、会计二室，加上军法、经征等员役共13人，陈上任后，曾着手整理赋税，

兴办学校，并经多方动员，将县府所属抗日自卫队扩充到5个中队（第五中队系中共武装），一直坚持与日军武力周旋，直至民国二十八年底，终因寡不敌众而被击溃，县府第二次迁往消泗。民国二十九年春，日、伪军合力扫荡，汉阳县政府被迫侨治汉阳县循良镇，县长由王慕庐代理。同年十一月迁回水洪口。民国三十年二月，许言志接替汉阳县长，县治第三次移驻消泗。十一月，伪军累累进犯，县府在境内无法立足，许言志只身携印逃往嘉鱼避难，不久在监利县设“汉阳县政府临时办事处”，一概政事已无力应酬。民国三十二年朱应樨继任汉阳县长，亦是东躲西藏，县府多次迁徙，名义上设有民政、财政、军事三科，秘书、会计、合作指导三室，实际上未能发挥任何作用。

民国三十四年日军投降，国民党湖北省政府鄂东行署派王荫尧接任汉阳县长，即着手按《新县制实施纲要》重新组织汉阳县政府，县长仍为全县首脑，配秘书和助理秘书各1人，襄助县长处理日常政务，政府下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军事、社会六科；会计、警佐、合作事业指导三室，科配科长1人，科员2~3人，室配主任1人，助理员2~3人，县府内还设指导员3~4人，督学1人，总计编制66人；由政府直接管辖的单位有汉阳县初级中学、简易师范、民众教育馆、卫生院、警察局、警保大队、合作联社、银行、税捐征稽处、选举事务委员会、赈济委员会和义务劳动督导团等，其编制时有增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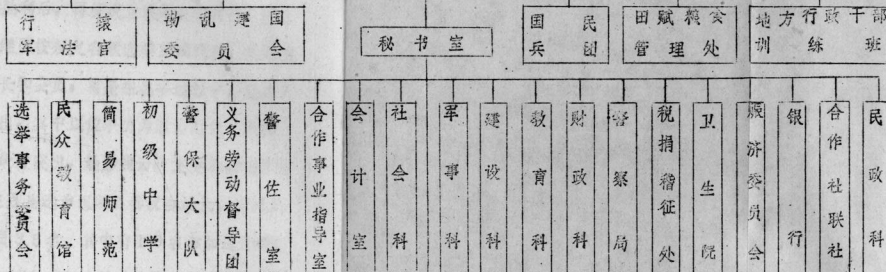
另有6个机构虽不隶属汉阳县政府直接管辖，但中央明令其主要负责人仍由县长兼任：（一）汉阳县田赋粮食管理处；（二）汉阳县国民兵营；（三）汉阳县戡乱建国动员委员会，（四）汉阳县地方行政干部训练所；（五）武汉行辕地方军法官。

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至三十六年七月，何德温接替王荫尧任本县县长，尚能“勤恤民隐，从善如流，出巡不受招待，所至敬老劝学，尤注重民生。”民国三十七年七月至三十八年五月，杨干。艾时，鲁绳月，胡忠党相继任本县县长，县辖科、室未变。政府的中心任务是为消灭中共无限制地征粮派款，抽丁拉伕，民众已陷于极度困苦之中。如民国三十六年（1947）冬，县长杨干为阻止解放军南下，在汉阳四乡强行拉伕1万余名，不分男女老幼，全部集中在西门外修筑工事，民伕一律自带口粮，炊具，自带搭棚材料。当时正是严冬，气候寒冷，粮食缺乏，民工们扶老携幼，啼饥号寒，有的孕妇在工地临时生产，有的在工地因病磨而死。

民国三十八年（1949）五月县政府的人员编制较前有所增加而机构设置仍无大的变化，其组织系统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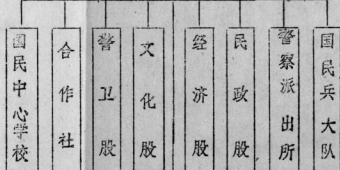
双阳县参议会

双阳县政府



乡(镇)民代表会

乡(镇)公所



保办公处



保民大会

汉阳县民意机关，于民国初年开始组建，张冠之为县参议会首任议长，不久便销声匿迹。抗战胜利后，再度成立汉阳县参议会，产生方法是先由各保产生保代表，继而按规定名额选举乡民代表，然后在全县代表大会上决出正、副议长和委员；可是在选举过程中，竞选人请客送礼、行贿许愿，丑态百出，其中以依中统为靠山的钱云阶和凭借地方势力的艾毓英两派角逐最为突出，最后钱云阶支持的郭耀辉于民国三十五年（1946）三月当选为汉阳县参议会议长，艾派之张忠骥被选为副议长，选出委员36名，其中有10名参加过日伪组织甚至有由国民政府明文通缉在案的汉奸亦被选为委员，民众反响极大。第一次参议会于当年三月十三日至三月十六日在汉阳城区召开，名义上是“集中民意、宣达民隐”，实际上是争权夺利，相互倾轧。事后，新沟15个行业的代表向省国民政府控告，质问这次选举为什么剥夺商民的民主权力。汉阳民众张启煜、罗良文等8人亦联名状告这次选举的种种弊端，指出：“（此次选举）全系少数资本家和政客的金钱活动或掌有权势威胁两种因素所操纵，似此不健全、不正大之组织，则民意机关前途实属堪虞”，至此，所谓的民主自治正如昙花一现。

附 汪伪汉阳地方政权

民国二十七年（1938）九月三十日，日军侵入汉阳，~~将头镇~~河野利用本阳张杏书出面组织维持会，张杏书、肖登云相继担任会长，

下设秘书室和财政、社会两科，并接受武汉治安维持会的节制。

民国二十八年四月，武汉市建立傀儡政府，汉阳县划其管辖，设“汉阳县办事处”。不久，伪湖北省政府成立以后，汉阳奉命建立伪县政府，将全县划分鹦鹉、蔡甸、黄陂、新滩、新沟、侏儒和大集7个行政区，辖25个乡镇，419保，6,069甲。

首任伪县长为陈秋实。陈系本县十里铺人，曾留学日本，他在任职期间，善于多方谄媚敌军，为多人所不齿。嗣后，王邦屏、张骏先后接替伪汉阳县长，各项苛政有增无减。民国三十二年（1944）日军派检原督战汉阳，本籍人罗添瑕不惜用重金搜罗民间女子供敌蹂躏，得到检原的青睐，出任第四任伪汉阳县长。罗到职以后，大肆征伐、征粮、抬高盐价，并强制乡民种植鸦片，开设赌场，给汉阳民众带来更深的灾难。

民国三十四年（1945）八月汉阳光复，国民政府就汉阳县25个乡镇在沦陷期间遭受的损失作了一次全面调查。计：被日、伪军直接杀害死亡者13,810人（男7,668人，女6,142人）；被迫离乡外逃者6,318人，烧毁、损坏民房3,175栋，公房25栋；抢劫耕牛9,536头，粮食1,308,681市石，棉花49,200担；大型农具损失3,200件；抢劫其他物资折银元4,240万元。

第三章 人民政权机关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

汉阳县1949年5月17日解放，1950年，农、工、商、学、兵各界推举代表，组成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从1950~1954年经历五届，胜利完成建国初期一系列民主改革运动和生产运动；通过坚决拥护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坚决拥护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政策。直至1954年7月汉阳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时，才正式宣布“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因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而终止。

县人民代表大会（简称县人大）是由全县人民选举产生的县一级地方权力机关，1954~1986年历经八届，共召开大会17次。行使传达、贯彻上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审查批准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审查处理各种提案，选举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长和出席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1979年召开的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根据国家宪法规定，选举产生汉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闭会期间行使人民代表大会的部分职权。

一、人民代表

县人民代表的选举，由县选举委员会按人口比例将代表名额分配到各条战线，各个基层，在划定的选区内，登记选民，确定代表人选。由选民用投豆、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等方式，先选举产生基层人民代表，再由基层召开人民代表会议，通过投票，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

汉阳县首次选举人民代表是在1954年春进行，原定代表人数

为300名，历时56天。第二次选举是1966年7月，选举代表300名；第三次于1963年4月举行，选举代表320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选举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由军代表、干部代表和各群众组织的头头组成革命委员会，总揽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府的一切权力。

1979年3月，按新宪法的规定，经过反复酝酿，民主协商，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536名，后经审查，其中有5名因有违法行为被罢免，实有代表531名；第五次普选于1980年秋季举行，根据我国1979年选举法规定，“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精神确定代表候选人879名，是额定代表人数的1.67倍，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在全县统一规定的选举日举行，最后选出正式代表560人。第六次选举是首次采用直接选举的方式于1983年11月10日开始举行，这次选举，在全县抽调工作人员6,609人，培训骨干25,162人，广泛采用黄陂公社先行试点的经验，经三轮推荐，确定代表候选人447人。正式选举仍规定在选举日全县统一进行，能行动的选民参加大会投票，不能行动的选民由工作人员分组用流动票箱的形式，挨家挨户集中选票，最后选出正式代表245人。全部选举工作于12月25日结束，历时47天。

二、人民代表大会

汉阳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7月1~3~14~

日在蔡甸召开，应出席代表300名，因防汛、生产救灾缺席57名，实到代表247名，会议内容主要是学习和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批准本县政府工作报告。大会共收到提案126件，重点讨论了有关防汛、生产救灾的38件，并作出决议，其余88件，分类责成各主管部门处理，并回复提案人。第二次会议于同年11月25~29日召开，出席代表300名，会议听取县委书记赵连吉关于传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报告，作出进一步广泛、深入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生产建设运动，开展以统购统销为中心的财经工作以及用实际行动支援解放台湾等决议；会议还审查、讨论了代表提案196件。第三次会议于1955年12月22~24日在蔡甸举行，实到代表186名，列席35名。会议传达了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精神，通过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作出关于发动群众力争在六年内彻底消灭血吸虫病的决议；作出关于全面作好以粮食为主的财经工作以及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推向新阶段的决议。会议选举韩茂林为县长，曾宪智、孙耘农、傅彦明3人为副县长，王禹成爲汉阳县人民法院院长。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7年元月11~13日在蔡甸召开，出席代表300名，会议通过了县长韩茂林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批准了关于水利工程、政法、民政、扫盲、水产养殖、血防以及文书档案的工作报告；听取肖贤洪对大会收到的220件提案作了审查发言。会议选举韩茂林连任本县县长，张俊、孙耘农、傅彦明、李启芝、李海清5人为副县长。第二次会议于1957年7月8~12日举行，

~15~